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郑规（建筑）建字第410100201949008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

日期 2019-10-25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河南中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高端航空器材物流产业园 A7-15-02 地块（一期）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西路以南、马陵路以西
建设规模	共计 3 项工程，总建筑面积 59334.25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1； 2、建设项目报建图； 3、总平面布置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